

台灣與中亞經貿合作之前景

魏百谷

壹、前言

中亞國家係指哈薩克、烏茲別克、吉爾吉斯、土庫曼、塔吉克等五國，中亞五國在相繼獨立後的十多年，歷經經濟轉型初期的衰退，已漸而復甦與成長。中亞五國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，若以市場開拓的角度來看，中亞是一頗具開發潛力的新興市場，世界主要貿易國已相繼加入該地區的投資活動與商品拓銷。

哈薩克中、吉爾吉斯以及塔吉克分別與中國相接壤，哈、烏、吉、塔四國又與中國、俄羅斯共組上海合作組織，無論在政治或經貿方面，關係皆屬密切。因此，台灣若要發展與中亞關係，極可能引起中國的高度關切，此為台灣與中亞發展經貿關係的外在限制條件。但為降低來自中國的壓力阻擾，台灣可嘗試透過國際經貿組織，拓展與中亞國家的經貿合作，筆者認為以下兩個組織，我們當善加運用，其一為 WTO 架構，其二為利用亞洲開發銀行機制。

貳、WTO 架構下的經貿合作策略

目前，中亞五國僅吉爾吉斯是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的正式會員（1998 年 12 月加入），哈薩克、塔吉克、烏茲別克等三國則具觀察員資格。

一、針對會員國（吉爾吉斯）的部分

（一）藉由 WTO 架構強化經貿合作

在 WTO 架構下，會員國必須遵循最惠國待遇、國民待遇及關稅減讓等原則，從事自由貿易。各會員無論是政府部門之政策，抑或民間企業之貿易及投資等經貿活動，均應在多邊體系及規範之架構下進行。台灣應積極利用 WTO 之會員資格，在平等的基礎上，與吉爾吉斯加強直接往來，充分享受最惠國待遇、國民待遇與關稅減讓等優惠措施。如此，不僅可突破台灣艱困國際處境之侷限，亦可增進整體之貿易利益，達到雙贏的局面。吉爾吉斯的機器設備多仰賴進口，民生工業因起步較晚而相對不發達，因此台灣相關企業可考慮前往當地直接投資，利用台灣現代化技術與設備之優勢，輔以當地低工資之勞力，當地生產並行銷當地市場，尤其，吉爾吉斯與俄羅斯、白俄羅斯、哈薩克等國協議成立關稅同盟，因此，亦可將鄰近國家納入其目標市場。

（二）政府採購協定(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)

我國加入 WTO 並簽署政府採購協定，¹則台灣廠商將可參與其他簽署國的政

¹ 由於政府採購協定係屬於複邊貿易協定，故僅有簽署國享有該協定之權利與義務。因此，非該協定簽署國之

府採購。倘若，吉爾吉斯亦簽署了政府採購協定，則我國業者可在此架構下，透過合併或與該國業者技術合作等方式，爭取該國政府採購商機。對此，政府似宜扮演積極的角色，協助我國廠商參與其政府的採購市場。而南韓所採行的策略，值得借鏡，韓國採取政府支援與團隊合作之模式。南韓政府透過駐外機構搜集當地商機情報，並安排韓商拜會籌辦採購業務之主辦單位，藉此建立人脈關係；並且，韓國各大工程公司亦講究團體合作，對外以得標為優先要務，絕不相互殺價搶標。

二、針對觀察員（哈薩克、塔吉克、烏茲別克）的部分

（一）提供 WTO 入會協助

台灣歷經十多年的奮鬥打拼，才得以進入 WTO。台灣可把加入 WTO 的經驗，提供給其他仍未加入 WTO 之中亞國家，並協助其經貿制度之改善。

（二）善用 WTO 入會雙邊諮商談判

我國可與中亞國家簽署雙邊入會諮商協議。在 WTO 架構下，透過 WTO 入會談判及各種會議場合，將可增加我國與觀察員國家的官員之接觸機會，雙邊人員透過互動，有助於縮短雙方認知差距，進而建立互信；再者，基於互惠互利之原則，我國可根據 WTO 之規定，與其他國家洽簽成立 FTA，以加強我國和這些國家間之經貿往來。

參、ADB 架構下的經貿合作策略

亞洲開發銀行（Asian Development Bank，簡稱 ADB）為亞洲地區之多邊性國際開發援助機構²，致力於協助開發中會員國，增進其經濟及社會之發展，並推動亞太地區之經濟及社會成長。台灣、哈薩克、吉爾吉斯、塔吉克、土庫曼、烏茲別克皆是 ADB 的會員國³，此為少數台灣與中亞五國所共同參與的國際經貿組織，因此，我國可善加運用 ADB 機制。

目前，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 ADB 已建立合作關係，主要是透過投資、融資等金融方式，共同進行公共工程、社會發展、農業發展及私人部門發展等計畫⁴。今日，雖然中亞國家的基礎建設與社會發展已有改善，但各國政府仍須

其他 WTO 會員，亦無法依照最惠國待遇或國民待遇之規定，享受該協定之權利。另外，該協定之簽署國間，仍須遵守國民待遇及不歧視待遇之義務。

2 亞洲開發銀行於 1966 年設立於菲律賓馬尼拉，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有 63 個會員國，其中 45 個來自亞太地區，其他 18 個來自歐美等其他區域。我國於 1966 年即是亞銀創始會員國，目前占亞銀股份認股總額之百分之 1.105(第十八大)，並佔有一席副執行董事之職位。

3 哈薩克、吉爾吉斯於 1994 年加入；塔吉克 1998 年加入；土庫曼 2000 年加入；烏茲別克 1995 年加入。

4 例如：「巴布亞紐幾內亞第三城市供水計畫」係由國合會與 ADB 平行合作融資巴紐政府執行，亞銀並負責計畫監督與審核。

大量資金投入以完善基礎建設，因此，我國似可將合作類型，擴及非具邦交關係的中亞五國。例如，可參與中亞棘手的水資源改善問題。

此外，可配合 WTO 架構下的政府採購協定，讓台灣的參與不僅只是融資提供，進而拓展至相關技術與設備的產出，甚或是工程承包。

肆、結語

目前中亞國家均未與我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；然而，一旦哈薩克、塔吉克、烏茲別克等國加入 WTO 後，台灣可在 WTO 的架構下，保障我廠商的權益。當台商遭受貿易歧視，甚或其他不合理限制，可向 WTO 的仲裁機構提出異議，透過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，化解雙方貿易紛爭，爭取台商權益。